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冀残联办函〔2018〕18号

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自 2009 年实施以来，深受广大残疾朋友的欢迎和好评。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维护好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全面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及发放要求

1. 按照国家规定，每人每年享受一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补助金额为 260 元整。

2. 自 2018 年起，各地须以银行卡或“一卡通”等形式

发放，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3. 发放对象以录入中国残联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中的名单为准，5月31日之后录入的不列入年度补贴发放范围。

二、燃油补贴申报对象

1.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

2. 车辆补助对象：我省城乡范围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整体水平。

(二) 严格审核。基层残联对申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车主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一是避免出现残疾人证被注销且不符合申领条件的残疾人信息录入燃油补贴系统；二是避免同一年度同一残疾人领取补贴的信息出现两次及以上；三是对车辆已报废、转让或车主已死亡的，在备注栏内作简要说明，从当年起不再予以补贴。

(三)按时上报。每年6月30日前，各市要将所辖县(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登记汇总表上报省残联。对因残疾人证被注销、车辆报废、转让或车主死亡等原因需删除的车主信息要及时反馈。

(四)加强监管。各市要严格执行项目数据库管理、资金发放规定，定期开展数据库核对、清理工作，对项目实行动态监管，坚决杜绝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省残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残疾人燃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